

聊城市商务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商务字〔2023〕39号

关于发放 2023 水城暖冬消费季 汽车消费券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3〕8号）要求，扩大我市汽车消费，制定本方案。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水城暖冬消费季汽车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

为推动我市汽车消费市场复苏回暖，按照“政府出资扶持、企业让利促销、百姓倍享实惠”的原则，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申领资金达到上限后，活动同步结束。个人消费者在聊城市购买新乘用车，并取得聊城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且上牌时间不得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参与范围

（一）汽车销售企业。市商务局组织通过自主报名、资料审核、资格审查等程序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公示。

（二）车辆条件。活动期间，在公示的聊城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以及以报废旧车购置的两类新车（二手车除外）。

（三）领券主体。领取消费券时，手机 GPS 定位聊城（不限户籍、需下载注册云闪付 APP），消费券发放期内在聊城市内购买乘用车（二手车除外）且在省内交警车管部门登记上牌的个人。每位购车人凭本人身份证号活动期间只能领取 1 次消费券。

三、消费券发放及使用

(一) 发放标准

1. 对在市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6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每辆车发放 4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

2. 对在市内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5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2000 元消费券。

3. 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除享受第 1、2 条政策外，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 1000 元。（报废车必须登记于本人名下，且于活动期间报废）

(二) 消费券申领

消费券通过“云闪付 APP”发放，共计 360 万元，数量有限，以首次上传成功时间为序，先到先得，抢完为止。申领系统将于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开启，额度用完系统自动关闭新用户上传通道，被退回用户可修改资料，系统将于 12 月 30 日 0 点关闭。申领消费券金额和剩余资金额将从 11 月 21 日起通过“聊城商务”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购车人通过手机下载登录“云闪付 APP”首页—本地专区—汽车消费券，或通过“云闪付 APP”搜索“汽车消费券”，进入小程序后，按照要求注册认证并上传以下材料：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上传发票联（其他联无效），发票日期需在活动期限内，早于或晚于活动时间无效。

2. 购车用户身份证：需上传人像面、国徽面。

3. 机动车行驶证：需上传主页和副页。

4. 机动车登记证书：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为空。

5. 报废旧车购置新车，除以上材料外，需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市商务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审核购车时间、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在公布名单范围、以及上传资料的完整性。审核通过后，逐批向申领人发放消费券。申领人可在“云闪付 APP” — “我的” — “奖励” 中查看消费券。

（三）消费券使用规则

1. 消费券使用范围。凡在聊城市注册并在银联商务报名入驻的限额以上零售、餐饮等单位，经报名、审核、公示后均属于消费券使用范围。

2. 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 APP”支付核销。

3. 消费券单张面值为 100 元，消费每满 200 元可使用一张，可叠加使用。

4. 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参与违法活动。

5. 已发放的消费券，核销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逾期自动失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协调活动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出资部分的筹措及划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汽车消费券发放及汽车销售企业和零售、餐饮企业报名入驻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宣传通稿，在政府网站、公众号上进行宣传；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参与企业在线下网点、门店等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积极动员企业参与活动，并及时向企业和消费者公布联系人和咨询电话，解答企业和消费者的疑问，在开展促消费活动的同时，迅速处置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活动开展情况请于活动结束后5日内报市商务局。

聊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